

真理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（所） 114含以前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

☐ 停開
 必修科目 ☒ 改為選修
☐ 減少學分數

學生重補修處理說明表

製表日期：115年 5月 27日

原規劃課程				學生重補修處理方式					
				指定抵修科目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停開（改選修、減少學分數）時間起點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別
實用英語(一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5學年度 1學期起	實用英語(一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實用英語(二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5學年度 1學期起	實用英語(二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應用英語會話(一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5學年度 1學期起	應用英語會話(一)	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應用英語會話(二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5學年度 1學期起	應用英語會話(一)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生態旅遊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115學年度 1學期起	生態旅遊	2學分	☐ 學年課 ☒ 學期課		學分	☐ 學年課 ☐ 學期課

補充說明：

1. 原實用英語(一)、實用英語(二) 為大一必修學期課2學分；原應用英語會話(一)、應用英語會話(二)為大二必修學期課2學分，經114-2系課程會議通過後115-1開始改為選修課程，故在114含以前之重補修同學，皆以此表說明。
2. 原生態旅遊為大二必修2學分，經114-2系課程會議通過後115-1開始改為選修課程，故在114含以前之生態旅遊重補修之同學，皆以此表說明。

系（所）觀光 承辦人簽章：

許詩宜

系（所） 主任簽章：

觀光事業學系系主任 余曉玲

附註：系（所）或開課單位遇有「必修科目停開、改為選修、或減少學分數」之情形時，應即妥擬重（補）修配套措施，並填具本表，提交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，方得變更。然後各系應予公告周知。